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桂林分行申请开立以境外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中传媒”）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同时公司为泰中传媒在融资性保函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的上述担保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桂林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负债，融资性保函开立引起的担保债务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董事马昕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交易对方为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为两家标的公司之十余名股东，交易对方众多，方案较为复杂，具体的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讨论与完善。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两家标的公司，各标的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较多，且均存在境外子公司，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截至目前，交易方案的谈判工作以及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尚需一定时间方可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预计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本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5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使公司能够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等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同时，各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标的资产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的股权、业务、财务、法律、评估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计划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祝丽玮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刊登于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